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通〔2022〕141号

关于召开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部(处)、各学院:

根据目前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,经请示学校领导同意,将于 12 月 7 日召开"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",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会议时间: 2022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三) 8: 30
- 二、会议形式:线上线下相结合

线下:图书馆四楼会议室一(驻校人员)

线上: 腾讯会议号: 484 823 570 (居家办公人员)

三、参会部门及学院:党政办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实践演出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技术中心、设备处、科研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信息中心、招生处、就业处、图书馆、基建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艺术科技产业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服装学院、文化艺术管理学院、舞

蹈学院、凤凰书院、教育质量监督评估处,请以上机关部门负责 人、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,以及各单位负责《自评报告》撰写相 关人员参会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- 1.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院副院长董新伟就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 第 2 稿存在问题,作讲解和工作要求;
 - 2. 副校长张小梅作工作指示;
 - 3. 校长姜茂发作重要工作指示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- 1. 线下参会人员需于 8:20 完成签到入场, 无极特殊情况, 不得请假或缺席:
- 2. 线上参会人员需于 8:20 完成线上签到并进入腾讯会议室, 将名称改为(部门一姓名);
 - 3. 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,严禁在会议期间玩手机。

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 2022 年 12 月 6 日

教学质量评估处拟文

联系电话: 0411-39256102